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17號

聲請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相對人 CA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A00000000F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CA0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相對人CA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4年7月9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於民國111年6月24日接獲通報，相對人眼角與嘴角有多處瘀傷，相對人母命相對人不得說出實情，且對於相對人被責打情事未能提供合理解釋，又相對人於103年2月24日至107年3月31日遭相對人母施暴，由聲請人緊急安置，考量相對人受暴風險高，遂重新開案服務，開案期間復接獲多件兒保暨性侵通報，評估相對人父母對於兒保案件採取否認態度，且無法對相對人提供保護功能，遂於114年1月6日緊急安置相對人並聲請繼續及延長安置在案，安置期間提供處遇服務略以：(一)相對人父於113年吸食安非他命，需至大千醫院上藥癮團體課程12次，113年12月12日至115年7月29日需定期至地檢署驗尿，現由心理健康中心個案師開案協助相對人父藥癮治療與就業。相對人母為家中主要照顧者，對於相對人父工作不穩定與鮮少負擔照顧責任皆給予包容，另有違法洗錢防制法案件；(二)相對人父母無法對相對人提供保護及照顧功能，且多將焦點轉移至相對人偷竊

01 及說謊情事，114年3月24日協助親子會面互動疏離，未能彼
02 此關心近況，又聲請人裁處相對人父接受強制親職教育，相
03 對人父皆無參加課程；(三)114年6月17日協助相對人姑姑、二
04 姊親子會面，互動親密、自在，惟相對人姑姑現需扶養未成
05 年子女及相對人祖母，每日均需工作，暫無法協助照顧相對
06 人。綜上所述，相對人父母親職功能薄弱，對相對人及其他
07 手足明顯差別待遇，且親屬現階段無法協助，評估相對人具
08 身障身分，自保能力低弱，為保護相對人生命、身體或自由
09 及維護相對人的權益，相對人有安置之必要，依法聲請准予
10 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11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12 (一)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
13 一覽表。

14 (二)本院114年度護字第62號民事裁定。

15 (三)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16 (四)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辦理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

17 三、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調查報告略以：相對
18 人為聲語障，特教鑑定為中度智能障礙，認知能力較弱，安
19 置前語言表達及記憶功能表現較差，惟經安置機構密集輔導
20 後，語言表達及理解能力有顯著提升；惟相對人父母仍無法
21 建立正確的照顧認知，對於相對人未能有明確的照顧計畫，
22 多將相對人發展及行為問題歸因於伊自身，對於社工處遇配
23 合度消極，雖相對人母陳稱期望相對人能維持與原生家庭手
24 足互動，惟相對人母並未有進一步促進手足互動的行動。綜
25 上所述，考量相對人因身心狀況有特殊教養需求，又家中仍
26 有其餘4名未成年手足有照顧需求，評估相對人父母對相對
27 人無具體照顧計畫及充足的支持系統，親職能力仍有提升空
28 間，建議本件同意延長安置等語。

29 四、綜合前開事證，本件聲請人之主張屬實，相對人確有延長安
30 置必要，聲請人之請求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
31 3個月。

01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02 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04 家事法庭 法官 許蓓雯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
07 本，並繳納抗告費用。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
09 書記官 蔡旻言

10 本案適用法條：

11 1.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2 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

13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
14 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
15 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
16 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
17 效保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

18 2.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
19 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
20 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
21 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